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33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懿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鄧懿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鄧懿卿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3,96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328,375元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30日之利息1,086,930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30日之違約金為1,358,6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2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3,526元（計算式：34,026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